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0158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4220591_10901581200A0C_ATTCH2.pdf、
34220591_10901581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
貴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紙本)

